

合同编号：TA-BGJH2018-001

正本

# 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台安县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第一标段

发包人：台安县国土资源局

承包人：辽宁镕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辽宁省土地整理中心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安县国土资源局（甲方）

承包人（全称）：辽宁镕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台安县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台安县新开河镇王庄村

工程内容：土地平整、农田水利、道路工程及其它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台政复[2017]39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地平整、农田水利工程、道路工程及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3月15日

竣工日期：2018年5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1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土地整理行业标准及规划设计要求。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伍拾贰万肆仟零柒拾玖元柒角柒分（人民币）

¥: 2,524,079.77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5、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和协议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规划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 8、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3月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台安县国土资源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台安县



国土资源局

住所：台安县繁荣北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12-4996740

传真：0412-4996753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114100

承包人：(公章) 辽宁睿泰



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台安县新台镇双井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12-4817333

传真：

开户银行：鞍山市商业银行

台安营业部

账号：7200000001930268

邮政编码：114100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